**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环卫一体化**

**服务II标项目（2024-2026年度）**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609号）**

**（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ZX-NTHG-2024001**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II标项目（2024-2026年度）**

**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96595266)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96595267)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96595268) 19

[前附表](#_Toc96595269) 19

[一、总则](#_Toc96595270) 22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_Toc96595271)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96595272) 27

四、开标 31

[五、评标](#_Toc96595273) 33

[六、定标](#_Toc96595274) 35

[七、合同授予](#_Toc96595275)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96595278)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格式及条款](#_Toc96595279)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96595280) 48

#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95763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II标项目（2024-2026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X-NTHG-2024001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II标项目（2024-2026年度）

预算金额（元）：19500000（6500000元/年\*3年）

最高限价（元）：19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II标项目（2024-2026年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无需再进行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3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4年3月2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湖州市红丰西路15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110206

质疑联系人：戴国民

质疑联系方式：0572-21029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康山街道嘉年华国际广场C座C18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敬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038559

质疑联系人：俞德委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518号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提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II标项目（2024-2026年度）

2.项目编号：ZJZX-NTHG-2024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1950万元（￥650万元/年\*3年）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中标人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区域已建成的道路清扫、冲洗、绿化保洁等；果壳箱清洗、消杀及更换等；自然灾害（如台风、梅雨汛期的防内涝，冬季雪天防路面、桥面打滑等）的应急处置和各类事件（110转交、数字城管、阳光热线、市民投诉等）的有效处理；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及上级部门安排的突击任务等。

**2.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区域已建成道路15条，共计1222069.01平方米。道路保洁清单如下：

**道路保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度** | **宽度** | **道路人行道面积** | **备注** |
| **（m）** | **（m）** | **（㎡）** |
| 1 | 西塞山路（站前路-二环西路） | 5519.92 | 50 | 275996 | 重点道路 |
| 2 | 三环西路（旄儿港路-104国道） | 10277 | 46.3 | 475825.1 | 重点道路 |
| 3 | 环北路（东浜路-环北路下穿线） | 2573 | 26.5 | 68184.5 | 重点道路 |
| 4 | 环漾路（志和路-向西到底） | 670 | 12 | 8040 |  |
| 5 | 志和路（沿山路-港前路） | 1100.78 | 25 | 27519.5 | 重点道路 |
| 6 | 北塘路（三环西路--西塞山路） | 649.59 | 15 | 9743.85 |  |
| 7 | 东浜路（西塞山路--创业大道） | 1376.4 | 25 | 34410 |  |
| 8 | 港前路（沿山路---志和路） | 719 | 15 | 10785 |  |
| 9 | 杭长桥南路（交通学校路口-鹿山立交北堍） | 4800 | 31.15 | 149520 | 重点道路 |
| 10 | 104国道五一大桥南堍西侧至交通学校路口辅道 | 730 | 11 | 8030 |  |
| 11 | 漾南街（沿山路-前湾路） | 225 | 18 | 4050 |  |
| 12 | 漾东路（沿山路-前湾路） | 264 | 18 | 4752 |  |
| 13 | 前湾路（志和路---西塞山路） | 290.56 | 18 | 5230.08 |  |
| 14 | 杨家庄路（创业大道-西塞山路） | 1096.52 | 36.5 | 40022.98 |  |
| 15 | 沿山路（包括公跨铁大桥） | 3332 | 30 | 99960 |  |
|  | 合计 |  |  | 1222069.01 |  |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数量要求（人）**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 2 | 管理员 | 3 |
| 3 | 快保 | 8 |
| 4 | 道路保洁员 | 62 |
| 5 | 驾驶员 | 13 |

**注：**以上配置清单要求仅为本项目初始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量的调整要求中标人进行调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结合人员调班、辅助岗位等情况进行合理调配后向采购人提交配置清单。采购人以核准的配置清单为主要依据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二）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1 | 25吨高压洒水车 | 2辆 | 总质量≥25吨 | 带高压洒水功能 |
| 2 | 18吨高压洒水车 | 1辆 | 总质量≥18吨 | 带高压洒水功能 |
| 3 | 18吨高压洗扫车 | 2辆 | 总质量≥18吨 | 带扫路压尘功能，带高压洗扫功能 |
| 4 | 8吨高压洗扫车 | 1辆 | 总质量≥8吨 | 带扫路压尘功能，带高压洗扫功能 |
| 5 | 护栏清洗车 | 1辆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左右可洗 |
| 6 | 纯电动道路养护车 | 1辆 | 纯电动 | 新能源车 |
| 7 | 2吨高压小型扫地车 | 1辆 | 总质量≥2吨 | 带高压洗扫功能 |
| 8 | 皮卡车 | 1辆 | / |  |
| 9 | 高压不锈钢洗地磨盘 | 2台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
| 10 | 油污冲洗车 | 3辆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
| 11 | 人力三轮车 | 62辆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
| 12 | 快速保洁车 | 8辆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
| 13 | 除雪设备（一个推板，一个滚雪桶各一套） | 2套 | / |  |

注：1.本项目车辆配置为最低要求，机动车辆排放须达到国五标准及以上（新能源车辆除外）。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并按照国家对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自行增配优化相关机械车辆。增配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在中标后必须满足上表（车辆设备配置表）要求。

3.本项目的人员及机械设备数量最终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承诺数量为准，提供发票与行驶证。中标后投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涉及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同时满足车辆产权、购买时间、总质量等相应要求）。

**四、工作任务及相关要求**

**（一）主要工作任务**

1.主次干道、人行道、排水沟、河边、桥面、桥下、桥边、人行道、小道路、匝道、辅道等道路的清扫、冲洗、绿化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以及工程车渣土抛洒滴漏清理、摊位垃圾、各类偷倒垃圾、商店门口垃圾的清理作业；果壳箱（业主提供）更换及5-10月份消杀作业；自然灾害（如：台风、梅雨汛期的防内涝，冬季雪天防路面、桥面打滑等）的应急处置和各类事件（110转交、数字城管、阳光热线、市民投诉等事件）积极有效的处理。

2.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要求保洁服务的任何活动；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及上级部门安排的任何突击任务。

3.重点道路实施16小时制【指清扫工作时间+巡检工作时间】道路保洁，一般道路实施12小时制【指清扫工作时间+巡检工作时间】道路保洁。工作时间（16小时制道路清扫工作时间：上午5:00--10:00，下午14：00--17:00；巡检工作时间：上午10:00--14:00，下午17:00--21:00）(12小时制道路清扫工作时间：上午5:00--10:00，下午14：00--17:00；巡检工作时间：上午10:00--14:00)道路保洁清扫工、巡检工按照上述作为依据，每条道路人员配备率以采购人最终拟定为准。

4.具体内容见清单，清单仅供参考，如有遗漏，不再额外增加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服务期内该区域新移交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二）注意事项**

1.扫帚、畚箕、环卫服装、环卫三轮车、雨衣、雨鞋等物品均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按时发放。

2.环卫三轮车、环卫服装、雨衣的式样、颜色等由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指定，详见图片。

3.中标供应商招工作人员，年龄必须是18周岁以上，62周岁以下能正常作业人员。

4.▲**以上环卫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社会保险等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社会保险等，提供相关证明并报业主备案。**

5.合同到期后，如中标方不再继续签约承包，保洁人员去留安排由双方协调，以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实际需要为准，不得随意撤调保洁人员。

6.投标人按规定提供服务外，其它服务可另行说明。

7.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进场进行服务时必须确保人员、设备等按要求同时进场。

**2.上述任务需严格按照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制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细则》执行，**确保在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如采购人为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对考核办法进行补充更改，由此引起的与原考核办法、标准等内容不一致的条文以最后发文日期的规定为准。

**（四）过渡期交接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须在15日内将人员、设备、办公及停车场地安排到位，同时在合同履约前做好人员上岗前培训工作，确保所有人员、设备在履约前2天准备就绪。

2.管理人员要求在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到位并到采购人备案，中标后7日内完成岗位培训（含各项专项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五）检查考核管理办法**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考核（详见附件）。

**五、其他有关规定**

1.中标供应商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员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如果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具及人员等，招标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即时更正或索赔。

3.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协议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招标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台帐记录，包括建立出勤管理台帐、作业质量自查日记。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月将服务统计报表报送招标单位。

6.招标单位的检查频率，每月1次明考、暗考的检查考核。

7.合同期内保洁人员的各种劳动事故、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8.▲**中标供应商对保洁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建发【2021】58号文件《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共现富裕在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如服务期内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相关新文件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9.▲**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主要清扫保洁设备（洒水车（或清洗车）、扫路车(或洗扫车)、垃圾清运车）必须根据道路保洁时间制要求专门为本项目服务**。

10.▲**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将本项目主要清扫保洁设备（洒水车（或清洗车）、清扫车）统一安装GPS车辆定位系统，以便予招标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监督。同时每辆车的安装及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其它详见承包协议。

12.承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3年（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退还。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2）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按季度拨付服务费，当季承包金于次季第一个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3）采购人在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注：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由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经中标人确认则不需支付预付款。 |
| 其他要求 | **▲如中标人为大型企业，合同金额的40%必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 |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质量标准考核细则**

**质量标准考核细则**

**一、保洁工作要求**

**（一）管理作业标准**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按行业要求建好台账【包括：人员花名册、员工入职合同、车辆及人员保单、人员及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卫生标准管理制度、安全工作制度、日常工作管理责任制度、作息时间制度、突发及应急事件（迎检、自然灾害、110、市民投诉、数字城管、阳光热线等）处置预案等台账资料】，做好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2.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3.道路（主次干道、辅道、小道、人行道、断头路）实行全路段清扫，绿化带内实行全区域保洁。

**（二）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1.道路实行12-16小时制保洁巡检。

2.按建设部一级道路卫生要求，保持主干道、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面干净、整洁、清爽，绿化隔离带、隔离护栏下、侧石边不积泥，护栏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花台周围保持整洁，路面废弃物具体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  （片/1000㎡） | 纸屑\塑膜  (片/1000㎡) | 烟蒂  (个/1000㎡) | 痰迹  (处/1000㎡) | 污水  (㎡/1000㎡) | 其他  (处/1000㎡) |
| ≤6 | ≤6 | ≤8 | ≤8 | ≤0.5 | ≤2 |

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3.路面无杂草、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通畅干净、绿化带、树圈内清洁无杂物、无枯树枝和垃圾、人行道板、店铺、厂区门前、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和其它影响市容市貌的物体。

4.沿路设定的垃圾桶、果壳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5.按规定将垃圾倾倒至指定地点，不发生偷倒、乱倒现象。

6.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桥下无杂物、无垃圾。

7.袋装垃圾不落地收集按规范作业，不漏收，不与服务对象等发生口角、打架等情况。

8.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每日一普扫（早上8：00之前完成普扫），后实行循环保洁，责任交界处各扫进2米。

9.普扫作业要求全面清扫、到角到边，严格控制废弃物，提高道路洁净度。全面清理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清洗果壳箱、垃圾桶。

10.道路单位自建绿化带、背街小巷沿路绿化带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1.收集清运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每天不少于2次，同时须达到（上午8：30，下午15:30）必清空一次。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外表无污垢，要求果壳箱、塑料垃圾桶清理彻底、垃圾无满溢、周围无垃圾、地面墙面干净、无“四害”孳生。

12.垃圾应倒在规定的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13.沿路可视范围内无其它作业主体的地方保持无生活垃圾。

14.及时处理区域内的摊位垃圾、偷倒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废旧家用品垃圾及装修垃圾，并做好分类处理。

15.及时清除区域内少量的建筑垃圾、大量建筑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小时（中标供应商对突发性偷倒需要协调时，经事先上招标单位报后可适当延时）。

16.及时清理（服务区域范围内）边井内下水口的泥沙、树叶等各类垃圾，始终保持边井内下水口通畅。

**（三）作业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足额到岗，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不少于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人数。

2.作业人员上班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并佩带工作证，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环卫作业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正确把握作业方式方法，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4.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穿着文明，不集聚闲聊，不消极怠工，注重自身形象。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5.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检查、考核人员的正常检查监督。

6.上下班交接实行现场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档。

7.保洁人员上下班时间严格按照由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制订的工作时间表落实。

8.保洁人员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堆及彻底清理，并由专车运至垃圾中转站，清扫垃圾时不得扫入倒入窨井、河道、桥下和绿化带内。

9.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聊岗等现象。

10.落实保洁清扫工白班不少于8小时工作制。

11.作业人员发现道路上窨井盖、雨水或污水井盖破损的应第一时间向上级反映至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四）环卫设施要求**

1.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果壳箱、垃圾桶全面彻底清洗1天不少于1次，要求清箱清底。有个体污染随时清洗。

2.做好环卫设施的除“四害”工作，“四害”密度不超标。

3.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毁及自然损耗等现象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管理部门。

**（五）机械设备作业要求**

|  |  |
| --- | --- |
| 要求车辆 | 按各个标段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
| 保洁频率要求 | 1.道路机扫每日至少2遍。第一次机扫在8：00之前完成，第二次机扫在15：00之前完成。（注：机械清扫1遍是指每条路每条边都要扫到位，由于客观条件机械不能进场的除外）  2.重点道路冲洗每日至少6遍，实行20小时不间断循环洒水保洁保湿；其余道路每日冲洗至少4遍。  3.所有道路人行道、慢车道每周（夜间）冲洗不少于2遍。 |
| 作业时间要求 | 1.道路机扫第1遍机扫上午8：00前完成，第2遍下午15:00前完成。  2.所有道路完成每周2次机扫，特殊道路根据路况实施机扫【保洁道路、小路、辅道等路段应派人工及时有效的清扫，同时应每周择时不少于2次机扫作业】。  3.清洗车应落实道路冲洗频率，所有道路路面人工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2遍。  4.洒水车在招标文件规定区域内满足机械作业条件的道路，确保每天洒水上午、下午各一遍。 |
| 车辆时速要求 | 1.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12KM╱小时；  2.洒水车（或清洗车）车速≤25KM╱小时。 |
| 作业质量要求 | 1.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落实作业时间，作业频率；  2.机扫车作业时需做到普扫到位，无扬尘、无漏扫、无洒漏、无走过场现象（包括机扫扫把部分作业或不作业等），做到文明作业，无投诉；  3.洒水车（或清洗车）作业时需做到冲洗到位，洒水均衡、无遗漏、无走过场现象，做到文明作业，无投诉。 |
| 其他要求 | 1.如遇检查、工程车抛洒滴漏等特殊情况，及时增加机扫、冲洗频率，且随时服从招标单位调派。  2.机械设备故障时必须有备用设备及时补充，且及时维修。  3.车辆工作期间必须保持外观整洁干净。  4.车辆按要求装置GPS。  5.机械作业时间可随季节性调整，具体工作时间由招标单位拟定。 |

**（六）其他要求**

1.按要求制订详细的工作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实施方案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报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作业过程中需变动的必须及时书面上报并征得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变动。

2.按社会服务承诺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积极妥善处理群众投诉、阳光热线、数字城管、110事件等工作。

3.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中标供应商作业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听从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统一安排和调度。

4.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当月所发生的职工工资及待遇应在次月的15日前），如实全额发放本项目的管理员、保洁员、驾驶员等职工工资，不得延时拖欠。**

6.按要求安排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值班电话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管理人员按要求进行现场踏看处理。

7.按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扩大不良影响。

8.无有责投诉（包括市民电话、信访、阳光热线、数字城管、110转接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区、市级及以上检查无过失。

▲9.**按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要求制定夜间应急方案、预备应急班组，解决服务时间以外发生的保洁突发事件。同时必须保证一旦接到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夜间应急事件通知后15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理突发的保洁事件（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夜间应急方案、预备应急班组等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考核办法**

承包方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规范作业，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按环境卫生管理规范作业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规范作业。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月度检查、领导检查三种形式：

**（一）日常巡查**（由环卫科组织检查）。日常巡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处罚，日常巡查考核（日常巡查考核单）每月设10分为基础线，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罚每超出基础线1分按500元处罚。

**（二）月度检查**（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组织检查）。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对中标供应商每月明考1次，占总分比的30%；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供应商每月暗考1次，占总分比的70%；依照合同内道路保洁考核细则实施考核，按每月考核两项合计得分。满分不处罚，1分按800元处罚。

**（三）领导检查**。被主管部门领导发现问题点名批评的每次扣2000-5000元，被区级领导发现问题点名批评的每次5000-8000元；被区级以上领导发现问题点名批评的每次扣8000-10000元。

**（四）月度考核等级分类**。综合日常巡查和月度检查（领导检查）结果来确定月度考核评比等级，等级分为四类即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分≤10分且月度检查（领导检查）合计得分≥90分为月度考评优秀；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分≤20分且月度检查（领导检查）合计得分≥80分为月度考评良好；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分≤30分且月度检查（领导检查）合计得分≥70分为月度考评达标；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分＞30分或月度检查（领导检查）合计得分＜70分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重大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或民工工资拖欠造成上访的为考核不达标。连续2个月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一** | **台帐资料** | 现场检查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3分。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包括：人员花名册、员工入职合同、车辆及人员保单、人员及车辆管理规章制度、人员商业保险台帐、上岗培训、安全教育、卫生标准管理制度、安全工作制度、日常工作管理责任制度、作息时间制度、突发及应急事件（迎检、自然灾害、110、市民投诉、数字城管、阳光热线等）处置预案等台账资料】，财产登记造册。 | 2.台帐每缺一项扣1.5分，未登记造册扣2分。 |
| 3.按时限要求内（当月所发生的工资等待遇应在次月的15日前）如实发放本项目的管理员、保洁员、驾驶员等职工工资，不得延时拖欠。 | 3.未在时限要求内（当月员工所发生的工资等待遇应在次月的15日前）如实发放本项目的所属员工或拖欠工资，每发现拖欠1人次扣0.1分，且在查处后3日内补发所属员工工资；如仍未补发的，业主单位有权从承包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除应发给员工的工资。 |
| **二** |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 | 4.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4.道路保洁时间未落实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2分。 |
| 5.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接听状态。 | 5.1 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每次扣1分。15分钟未到通知现场处理问题，每次扣1分。  5.2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关机或不接听每次扣2分。 |
| **三** |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 现场检查 | 6.路面作业应做到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烟蒂、无堆积物；重点道路路面、人行道，积泥、沙、灰等残留垃圾1㎡≤20克；道路绿地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道路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及时清理（服务区域范围内）边井内下水口的泥沙、树叶等各类垃圾，始终保持各条道路边井内下水口通畅并做到雨天有足量的人负责边井的疏通，严防积水；雪天及时安排足量人员或机械在每座桥做好防滑处置（如扫雪、撒盐、撒石子等），并做到雪尽及时清理石子，确保桥面不打滑、不积雪。 | 6.1 在道路1000㎡以内路面有色污染体（含果皮、纸屑、塑膜）≥6个的扣1分；烟蒂≥8只的扣1分；污水≥0.5㎡的扣1分。  6.2 雨水井、窨井沟眼、窨井内下水口有积泥、残留垃圾（树叶、嵌石等）的每个扣1分；树框、树池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1分。  6.3 道路积泥（沙石尘、泥灰迹）0.2米＜长度＜1米的每处扣1分;5米＞长度≥1米的每处扣2分；长度≥5米的每处扣3分。  6.4 重点道路（路面、弯道、人行道），积泥、沙、灰等残留垃圾1㎡＞20克每处扣1分，每条重点道路最多可选3处按平方称重量（注：此项检查为特殊检查，不以其他检查项发生任何冲突，但扣分可累计计入月考或日常检查中）。  6.5 道路晴天积水＜3M²的每处扣1分，≥3 M²的每处扣2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3分并承担事故所有责任。  6.6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杂草的每处扣1分；道路、人行道杂草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1分。  6.7 雨天未安排专门人员在路面积水点处进行疏通边井的，每发现1个边井未清理干净的扣2分，雨停未及时（业主单位要求的时限内）清除路面积泥积水的每处扣2分；雪天未安排专门人员在桥面进行防滑、防积雪作业的每座桥扣2分，雪停未及时（业主单位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桥面清理的每座桥扣2分。 |
| 7.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包括绿化带边缘向外扩10米内，公园除外）、慢车道、桥下桥边、河边、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厂门前、商铺前等区域范围内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区域范围内无杂物、无垃圾。 | 7.1 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包括绿化带边缘向外扩10米内，公园除外）、慢车道、桥下桥边、河边、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厂门前、商铺前等区域范围内有成堆（2㎡＞堆积面积＞0.2㎡）生活垃圾、工程废料、装修垃圾、废弃家用品垃圾的每堆扣2分，30分钟内（业主单位通知时开始计算）未派人前往清理的再加扣2分；情况严重，影响恶劣（指上级检查、相关部门曝光或通报、市民投诉、堆积时间超2个工作日、垃圾堆积面积＞2㎡）的每堆扣5分，30分钟内（业主单位通知时开始计算）未派人前往清理的再加扣5分。  7.2 零星杂物垃圾（有色污染物6个以下）的滞留时间超过20分钟未处理，每个扣0.2分。 |
| 8.沿街、道路、人行道等垃圾桶、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沿街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日产两清（无特殊情况上午8:00、下午15:00前清理），清理及时。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内外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房）外暴露垃圾。 | 8.沿街、道路、人行道等垃圾桶、果壳箱歪斜的每只扣1分；倾斜、破损、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只扣1分；垃圾未日产两清的每只扣1分；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只扣1分；垃圾满溢的每只扣2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污迹的每处扣2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2分；垃圾桶盖未盖、果壳箱门未关的，每只扣1分。 |
| 9.道路、桥梁护栏，桥梁台阶、扶手整体必须保持干净整洁。 | 9.道路护栏、桥梁护栏、扶手脏每处扣1分；桥梁台阶脏每处扣2分。 |
| 10.及时有效的清理工程车运输途中产生的抛洒滴漏，做到随时洒落随时清理，始终使路面保持干净。 | 10.未及时清理抛洒滴漏的每处扣2分。 |
| 11.与片区内的道路、人行道相接的企业门前出入口、商铺门前保持干净清洁。 | 11.参照6、7标准实施扣分。 |
| **四**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 | 12.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8：00前、下午15:00前完成普扫并清理打堆垃圾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聊岗、捡废品、干私活等现象。 | 12.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扣2分，(落叶旺季)未及时处理打堆树叶的每条道路扣1分；  12.2 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聊岗、捡废品、干私活的每人次扣1分。 |
| 13.工作人员保洁作业时应文明作业，道路、人行道（含厂、商铺前道路）不得漏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绿化带、河道。 | 13.道路、人行道（含厂、商铺前道路）漏扫每处扣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2分；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垃圾扫入、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桥下的，每次扣2分。 |
| 14.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 14.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2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3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1分。 |
| 15.垃圾收集点根据季节要求进行消杀，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不成堆。 | 15.在可视范围内苍蝇成堆每处大于3只以上扣0.2分，没有消杀的扣1分（雨天除外）。 |
| 16、环卫专业车辆外观整洁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16、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5分。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1分。 |
| 17.工作人员（含驾驶员）在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期间须穿反光安全作业服，并佩证上岗，文明安全作业。 | 17.工作人员（含驾驶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作业服的每人次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2分。 |
| 18.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不少于合同内规定的人数。 | 18.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少于合同内规定的人数，每少1人扣1分/次。 |
| 19.洒水车（或清洗车）、扫路车(或洗扫车)必须严格落实机械设备作业要求（参照机械设备作业要求表）。 | 19.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时发现机械设备作业期间违反机械设备作业要求任一条的每次扣2分。 |
| **五** |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 现场核查 | 20.无有责投诉（包括市民电话、信访、阳光热线、110转接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20.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2分，不按要求处理的扣5分。 |
| 21.无新闻媒体曝光。 | 21.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5分，不及时处理的加扣5分。 |
| 22.区级及以上考核检查不失责任、无曝光且不被区级及以上领导点名批评。 | 22.区级考核失分、曝光每次扣5分；区级以上考核检查失分、曝光每次扣10分。 |
| **六** | **保障服务** | 现场核查 | 23.迎检及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服务情况。 | 23.按高标准、高要求做好保洁服务保障，迎检不重视、保洁标准不高，有领导批评的按情节轻重扣分，直至取消承包资格。 |
| **备注** | | | **本考核评分标准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 1 | 项目概况 | 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II标项目（2024-2026年度）  项目编号：ZJZX-NTHG-2024001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 |
| 3 | 采购方式及评审办法 |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4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5 | 最高限价 | 19500000元 |
| 6 |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模块 |
| 7 | 转包或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投标文件 | （1）《资格文件》：见本章-第三节。  （2）《报价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文件》：见本章-第三节。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两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地址：湖州市康山街道嘉年华国际广场C座C1805室  收件人：徐工/18767608890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13 | 现场踏勘 | 现场踏勘：□ 组织；☑ 不组织 |
| 1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招标人处进行踏勘，同时必须提前一天向招标人预约时间，不允许打扰到招标人的正常工作运行。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陆万零陆佰壹拾贰元（¥60612）收取。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以电汇方式一次性付清。  （3）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号：33050106100100000031  开票及相关问题联系人：梅工/0572-2038559 |
| 16 | 中标后注意事项 | （1）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3）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
| 1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II标项目（2024-2026年度）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授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及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六、询问、质疑、投诉**

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质疑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招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投标人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2332)；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242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73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2869)；

[第五章 合同格式](#_Toc70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9638)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三部分投标文件需要分别编制、上传提交。**

**（一）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附件一）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二）

3.投标人股权信息表；（附件三）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一份联合体主办人授权书）；（附件四）

5.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各一份）；

6.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大型企业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协议中合同金额的40%必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如中小企业投标则无需提供。**（附件五）（附件六）

**（二）技术/商务/资信文件：**

评分索引表；（附件七）

商务、技术偏离表；（附件八）

**1.技术部分**

1.1 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1.2 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3 应急预案；

1.4 交接方案；

1.5 管理制度措施；

1.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九）

1.7 保洁清运车辆设备；（附件十）

**2.商务及资信部分**

2.1 企业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十一）

2.2 认证证书；

2.3 企业荣誉证书；

2.4 服务承诺；

2.5 员工培训计划及保障措施；

2.6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附件十二）

2.开标一览表；（附件十三）

3.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十四）

4.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附件十五）

5.投标人针对投标报价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节假日加班费、意外保险、道路清扫保洁工具费、清洗扫路车燃油费、车辆修理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第9项”；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应提交的投标文件：**见“前附表-第8项”。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前附表-第10项”。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第11项”。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第四节 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二、开标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第五节 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不得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六节 定 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七节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退还。

**三、其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II标项目（2024-2026年度）采购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II标项目（2024-2026年度）**的评标。

**一、评标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包含：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及资信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及资信分

技术、商务及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本评分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第四节-开标”、“第五节-评标”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分标准为准：

**（一）价格分（2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分计算方法：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二）技术、商务及资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62分）** | | | |
| 1 | **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 （1）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预定要求，制定作业方案（0-8 分），方案包括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快速保洁、机械化保洁作业、垃圾清运、公共厕所保洁管理等各个方面，方案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7-8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4-6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3分。  （2）运行管理模式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上，突破传统运行模式，包括保洁管理、作业措施和设施设备安排（0-8 分），有创新并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8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4-6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3分。 | 16分 |
| 2 | **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对本项目的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分析并针对性地提出克服难点的解决方案，方案精准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6分；解决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3-4分；解决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 | 6分 |
| 3 | **应急预案** | 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全国文明城市、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启动、处理、应急后处置、人员配备、防汛抢险设备及物资储备，方案完善、可行性强，能保证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得5-6分；应急预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3-4分；应急预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 | 6分 |
| 4 | **交接方案** | 与现有服务管理单位的交接（过渡）方案，主要针对工作对接、新老工作人员交替安排等，方案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的得5-6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3-4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 | 6分 |
| 5 | **管理制度措施** | （1）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可溯性及完整性，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完善的得1-2分；措施不完善的得0-0.5分。  （2）组织管理体系：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的得0-1分；措施不完善不得分。  （3）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措施不完善的得0-1分；措施不完善不得分。  （4）安全生产管理：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台帐、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的得1-2分；措施不完善的得0-0.5分。  （5）职工保障：具有职工薪资、福利、假期管理体系等职工保障制度完善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得1-2分；措施不完善的得0-0.5分。 | 8分 |
| 6 |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环卫管理师或项目经理或物业管理师上岗证书的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学历验证证明或网上验证结果、环卫管理师证书或项目经理或物业管理师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费用明细或聘用合同）。  （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或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提供1人的得2分（须提供管理人员的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费用明细）。  （3）作业人员（2分）：作业人员安排达到采购人要求、科学合理的得1-2分；作业人员安排不完善的得0-0.5分。需提供具体作业人员安排表或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人员） | 7分 |
| 7 | **保洁清运车辆设备** | 为了确保环卫作业质量的最佳效果，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按照采购需求-车辆、设备配置要求：序号1-13所要求的车辆数量及规格】满足本次招标的最低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上路要求，得基本分3分。在基本分基础上，按以下规则加分：  （1）按机动车辆类型评分：备用车辆每增加1辆符合招标需求的洒水车（或清洗车）或扫路车（洗扫车）的，加2分，最高得4分。  （2）按车辆购买时间评分：2022年1月1日及之后购买的每1辆得2分；2021年1月1日及之后购买的每1辆得1分；单辆车不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按企业自有车辆使用能源类别评分：新能源汽车每1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供应商自有车辆设备需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新购置的车辆可只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2）供应商租赁车辆的需提供设备照片、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截止期不得早于2025年12月31日；  3）供应商投标车辆持有形式必须为企业自有（机动车辆产权归企业单独所有的）或租赁。 | 13分 |
| **商务及资信分（18分）** | | | |
| 8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9 | **认证证书** |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服务相关内容，提供认证查询网站截图及证书清晰扫描件）。  （2）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环卫相关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项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 5分 |
| 10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区级及以上政府或行政职能部门颁发的奖项的，每提供1个奖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2分 |
| 11 | **服务承诺** | （1）服务网点（2分）：服务网点设置在投标的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在投标的服务区域范围内设置服务网点的得 2分。未提供不得分。  （2）作业车辆停放场所（2分）：投标人在湖州市具有车辆停放场所供标项内所需全部作业车辆停放的（提供意向性租赁协议或停车场所租赁合同或场所自有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12 | **员工培训计划及保障措施** | 可行的员工训练或培训措施等方面（员工上岗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有完善的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得2-3分；员工培训计划及人员保障措施存在缺陷的得0-1分。 | 3分 |
| 13 | **响应时间** | 投标人承诺成立专业的应急队伍（不少于10人），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电话、电传等）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响应得2分，不响应不得分。 | 2分 |

**注：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格式及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在不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或删减）**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II标项目（2024-2026年度）；项目编号：ZJZX-NTHG-2024001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二、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南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II标项目（2024-2026年度）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签署合同的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五、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按季度拨付服务费，当季承包金于次季第一个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

3.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4.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由乙方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经乙方确认则不需支付预付款。

**八、技术服务**

乙方应负责安排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收取，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退还。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3.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7.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扣除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30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承包期内，乙方没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在承包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乙方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甲方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4.每月10日前，甲方将上一月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情况书面告知乙方，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所扣分值将折款在本月承包金额中直接扣除。

5.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同时解除合同。

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保洁范围内道路或绿化等改造施工，改造区域的保洁面积，甲方有权调扣除相应的保洁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包给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项目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造成的并负全责；

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5.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五、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招标单位： 中标单位：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其他**

（一）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全部完成。

（三）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区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格式的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

招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投标人股权信息表…………………………………………………………………（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页码）

6.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页码）

7.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页码）

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9.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附件一**

**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招标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股权比例） | 董事 | 监事 | 授权代表 |
| 1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提供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各一份）

6.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7.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商务/资信文件格式**

技术/商务/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商务/资信文件**

招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资信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页码）

2.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3.清扫保洁作业方案……………………………………………………………………（页码）

4.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页码）

5.应急预案………………………………………………………………………………（页码）

6.交接方案………………………………………………………………………………（页码）

7.管理制度措施…………………………………………………………………………（页码）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9.保洁清运车辆设备……………………………………………………………………（页码）

10.企业业绩……………………………………………………………………………（页码）

11.认证证书……………………………………………………………………………（页码）

12.企业荣誉证书………………………………………………………………………（页码）

13.服务承诺……………………………………………………………………………（页码）

14.员工培训计划及保障措施…………………………………………………………（页码）

15.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附件七**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技**  **术**  **分**  **6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及资信分1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附件八**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商务、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本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清扫保洁作业方案（格式自拟）

4.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5.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6.交接方案（格式自拟）

7.管理制度措施（格式自拟）

**附件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  |
|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  |
| 联系电话 |  |

**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负责工作任务 |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保洁清运车辆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购置时间 | 规格型号 | 总质量  核载质量 | 品牌/产地 | 车牌号 | 备注 |
| 1 | 洒水车 |  |  |  |  |  |  | 自有/租赁 |
| 2 | 洗扫车 |  |  |  |  |  |  |  |
| 3 | 清洗车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已有自有的保洁机械化作业机具（如洗扫车、冲洗车等），附设备照片、发票、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及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设备及工具。

2.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时投入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中标后必须按要求时间全部到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年/月 | 采购单位名称及  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认证证书

12.企业荣誉证书

13.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4.员工培训计划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5.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招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4.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页码）

5.投标人针对投标报价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附件十二**

**投标响应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规定的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招标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编制和提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数量 | 每年投标报价 |
| 1 |  | |  |  |
| 2 |  | |  |  |
| 合计 | | | |  |
| 服务期限 | | 3年 | | |
| 三年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小写： | | |
| 大写： | | |

报价要求：

1.每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650万元，三年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1950万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年汇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每年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你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号：33050106100100000031

开票及相关问题联系人：梅工/0572-2038559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针对投标报价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